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费用分别为 110 万元人民币、11 万元人民币，合计为 121 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致同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致同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旭，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7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董旭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俊峰，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孟俊峰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业务信息

致同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对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致同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董旭（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孟俊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冯忠军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冯忠军，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冯忠军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旭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俊峰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致同事务所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综上所述，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及结算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王波先生、肖章林先生、周进群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中航财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董元

5、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56T

8、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9、公司股东：航空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62%。

10、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航空工业及所属 12 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经银监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司于 2007 年 4 月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 年 5 月 14 日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后经三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航空工业出资额 11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中航财司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经审计，中航财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501.27 万元，利润总额 102,939.82 万元，净利润 79,194.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合计 11,428,800.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372.83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10,730,225.61 万元。2020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28,627.58 万元，利润总额 47,792.74 万元，净利润 35,844.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航财司资产合计 8,781,732.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969.48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7,840,118.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中航财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航财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其他情况

中航财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中航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入民币存款，中航财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中航财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中航财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 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二）贷款服务：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结算服务：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担保服务：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中航财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五）关于其他服务：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授权。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及其控股股东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或拟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本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为满足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中航财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结算平台，作为本公司重要的金融合作伙伴，中航财司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航财司仅发生存款业务，未与中航财司开展贷款、结算、担保等其他业务，公司在中航财司单日最高存款金额为 49,666.97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航财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杨之诚、汪名川、付德斌、王波、肖章林、周进群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航财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签订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拟与中航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中航财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更好满足公司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中航财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 和议案 2-4 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议案 1、3、4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议案 1、4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议案 2 至议案 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谢丹

（2）电话号码：0755-8609 5188

（3）传真号码：0755-8609 6378

（4）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6。

2、投票简称：深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4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之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楼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44,387,930.35	12,219,367,752.05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1,209,883.19	5,000,803,881.38	41.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7,104,206.84	7.00%	8,982,506,374.84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775,193.96	-5.69%	1,098,093,385.73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568,420.00	-12.23%	1,003,421,883.21	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320,227.38	44.56%	1,344,160,568.67	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0	-6.02%	2.300	2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0	-7.23%	2.290	2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3.38%	19.74%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66,546.68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02,302.06	为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7,02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7,31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68,587.42	
合计	94,671,502.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05%	328,068,670	328,068,6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9%	14,612,08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578,249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41%	2,017,60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35%	1,688,35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037,933	0		
李雪红	境内自然人	0.20%	960,900	0		
龙小梅	境内自然人	0.20%	954,74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846,459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16%	794,06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12,087	人民币普通股	14,612,0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8,249	人民币普通股	2,578,249
GIC PRIVATE LIMITED	2,017,605	人民币普通股	2,017,6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88,357	人民币普通股	1,688,3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7,933	人民币普通股	1,037,933
李雪红	9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900
龙小梅	954,740	人民币普通股	954,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6,459	人民币普通股	846,45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794,061	人民币普通股	794,0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435	人民币普通股	618,4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雪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4,5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6,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60,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3,807,043.18	1,443,644,507.69	-58.17%	主要为支付设备款、基建款的投资支出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	100.00%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影响
应收票据	174,123,429.92	99,928,187.60	74.25%	主要为不符合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	28,623,168.35	21,450,862.01	33.44%	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增加影响
存货	2,013,936,920.19	1,504,293,117.26	33.88%	主要为营收规模增长以及新工厂生产爬坡影响
固定资产	5,906,321,014.72	4,310,083,978.48	37.03%	主要为“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新增设备和厂房转固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238,393.42	248,510,001.40	-46.39%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39,002,507.83	157,784,871.67	51.47%	主要为新增银行短期借款影响
预收款项	-	46,325,061.14	-100.00%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合同负债	71,170,271.44	-	100.00%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应交税费	91,792,554.10	45,759,781.92	100.60%	主要为利润增长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596,536.80	27,699,828.01	-94.24%	主要为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	1,304,971,915.69	-100.00%	主要为可转债转股影响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	100.00%	主要为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影响
股本	489,324,810.00	339,360,000.00	44.19%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可转债